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单位）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是上海市农委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和突发事件处置，风险研究、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工作；
2. 负责对本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口指导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工作；
4. 负责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镇建设工作；
5. 牵头开展本市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6. 负责本市“三品一标”认证登记的管理工作；
7.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农业标准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8. 完成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市农委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认证科、监管科、标准科。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8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养老保险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费中的医疗保险。
3. “农林水支出”科目653万元，主要用于机构日常运行费以及“三品一标”认证等级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741,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28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41,16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036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6,826,898
二、事业收入	441,5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3,52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8,182,742	支出总计	8,182,742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284	693,672	81,6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84	693,672	81,6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24	494,628	58,2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60	197,844	23,31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036	346,236	40,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036	346,236	40,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036	346,236	4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26,898	6,528,134	298,764		
213	01		农业	6,826,898	6,528,134	298,76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45,098	3,946,334	298,764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81,800	2,58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24	173,124	20,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24	173,124	20,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524	173,124	20,400		
合计				8,182,742	7,741,166	441,576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284	774,084	1,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84	774,084	1,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924	552,9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60	221,1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036	387,0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036	387,0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036	387,036	
213			农林水支出	6,826,898	4,206,104	2,620,794
213	01		农业	6,826,898	4,206,104	2,620,79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45,098	4,206,104	38,994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81,800		2,58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24	193,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24	193,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524	193,524	
合计				8,182,742	5,560,748	2,621,994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741,1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72	693,67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6,236	346,236	
		三、农林水支出	6,528,134	6,528,1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3,124	173,124	
收入总计	7,741,166	支出总计	7,741,166	7,741,166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672	692,472	1,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672	692,472	1,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628	494,6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844	197,84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00		1,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6,236	346,2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236	346,2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236	346,236	
213			农林水支出	6,528,134	3,907,340	2,620,794
213	01		农业	6,528,134	3,907,340	2,620,79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946,334	3,907,340	38,994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581,800		2,58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124	173,12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124	173,1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124	173,124	
合计				7,741,166	5,119,172	2,621,994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1,648	3,621,648	
301	01	基本工资	785,580	785,580	
301	02	津贴补贴	1,687,536	1,687,536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060	408,0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628	494,6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844	197,8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400		1,306,400
302	01	办公费	280,000		280,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		6,000
302	03	咨询费	12,000		12,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6,000		6,000

302	06	电费	30,000		3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6,400		116,400
302	11	差旅费	180,000		1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0		3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5	会议费	15,000		15,000
302	16	培训费	16,000		1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7,000		17,000
302	26	劳务费	24,000		2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4,572		54,572
302	29	福利费	64,800		64,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00		12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28		91,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24	173,12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3,124	173,12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00		18,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00		18,000
合计			5,119,172	3,794,772	1,324,400

2017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7.5	3	1.7	12.8		12.8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单位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5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6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1.7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8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58.18万元。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认证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南	联系人	董永华 联系电话 52163403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编办对本中心的职能定位，本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是负责对本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2016年农业部出台《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质发[2016]6号），要求高度重视“三品一标”的持续发展。上海市政府亦将“三品”认证率纳入了上海市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的考核指标，要求“十三五”末，上海地产农产品“三品”认证率不低于70%。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2015-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5]20号）的行动目标中也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通过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上提升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17年，全市“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达到70%以上，地产农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达到99%以上。”，所以，本市的“三品一标”不但不能削弱，反而更应加强；不仅要增加认证的数量，更要提高认证的质量，并需要通过加大监管力度，采用倒逼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高，从而增强认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认证产品的公信力。为完成上海市2015-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行动目标，2017年预计新增无公害企业80家，复查换证企业340家，认证无公害农产品1200个，计划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1个。		
立项依据	(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4) 《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5) 《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4) 《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5) 《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4) 《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5) 《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项目总预算（元）	976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76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产地环境检测	841700	
	认证专家费	50500	
	农产品地理标志	4000	
	先进单位及个人奖励	8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的80%，剩余20%在第三季度完成。		
项目总目标	实现本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规定的上海地产农产品“三品”认证率不低于70%的阶段性目标，2017年不低于67%。认证专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市农业标准化水平、提升本市农产品的质量，有利于促进本市农产品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的道路，通过农产品的优质优价，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认证专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树立本市农产品安全优质的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本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规定的上海地产农产品“三品”认证率不低于70%的阶段性目标，2017年不低于67%。认证专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市农业标准化水平、提升本市农产品的质量，有利于促进本市农产品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的道路，通过农产品的优质优价，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认证专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秩序、增强消费者信心，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树立本市农产品安全优质的形象。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实现本市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规定的上海地产农产品	≥ 70.00	
产出目标	上海地产农产品“三品”认证率	≥ 70.00	
效果目标	提高本市农业标准化水平	0	
影响力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王南 填报人：许江明 填报日期：2017年1月24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监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刘东亮	联系电话 52163410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有关法规要求，为保障“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信誉，需要对获证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管，所谓“三品一标”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监管包括：获证企业实地监管检查、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纳入市农委监管处总预算，中心不再增设相关预算）、“三品一标”农产品包装标识市场监察、获证企业产地环境监测等四部分内容。其中实地监管检查主要包括实地检查产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投入品使用、档案记录追溯、包装标识、农产品储藏与运输、产品质量等综合性内容；“三品一标”农产品包装标识市场监察，主要是对市场上销售的“三品一标”农产品包装上有关质量标志使用规范情况及其他有关标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假冒伪劣或包装标识不规范的“三品一标”农产品；获证企业产地环境监测，主要是对获证企业产地土壤、灌溉水等进行质量检测，验证企业生产基地是否持续符合有关环境标准要求。截至2016年初，本市有“三品一标”获证企业1621家，获证产品7507个。由于获证企业和产品量大面广，农产品季节性强，本市“三品一标”农产品监管工作主要依靠区县农委、区县农技中心、乡镇农业中心等基层机构中，经过相应培训并获得“三品一标”检查员、监管员证书的人员实施。区县、乡镇没有类似于我中心专职的“三品一标”工作机构，区县、乡镇检查员在本职工作之外，承担了本中心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监管任务，在基层开展了获证农产品大量的日常监管工作，为维护本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筑起了第一道防线。中心特此申请监管专项资金对区县、乡镇检查员、监管员从事“三品一标”监管工作进行补贴。</p>			
立项依据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要“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对通过认证获得相应证书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鉴定。</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要“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对通过认证获得相应证书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鉴定。</p> <p>《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质发〔2016〕6号）规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认真落实审核监管措施，加大获证产品抽查和督导巡查，防范系统性风险隐患。健全淘汰退出机制，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严格规范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标签标识管理；严查冒用和超范围使用“三品一标”标志等行为。</p> <p>《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费纳入年度预算。第十二条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标识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p> <p>《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要“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对通过认证获得相应证书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验、鉴定。</p> <p>《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质发〔2016〕6号）规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认真落实审核监管措施，加大获证产品抽查和督导巡查，防范系统性风险隐患。健全淘汰退出机制，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严格规范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标签标识管理；严查冒用和超范围使用“三品一标”标志等行为。</p> <p>《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费纳入年度预算。第十二条 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标识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p> <p>《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p>

项目总预算（元）	881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81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实地监管		768000
	市场标志监察		20000
	环境监测		73100
	样品费		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心往年监管专项资金实施情况看，主要分两次发放，上半年（5月底前）发放一次，下半年（9月底前）发放一次。根据区县检查员、监管员完成的监管任务情况，核算发放。环境监测费，上半年一次性发放。		
项目总目标	<p>1、完成1700个产地的监管检查。</p> <p>2、完成50个市场次，500个“三品一标”样品次的标志监察。</p> <p>3、完成17个产地环境监测。</p> <p>（2）效果目标</p> <p>1、实地监管检查合格率90%以上。</p> <p>2、“三品一标”产品市场标志使用合格率80%以上。</p> <p>3、产地环境监测合格率99%以上。</p> <p>4、“三品一标”产品抽样合格率98%以上。</p> <p>5、“三品一标”产品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3）影响力目标</p> <p>“三品一标”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作用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生态环境改善。</p>		
年度绩效目标	<p>（1）产出目标</p> <p>1、完成1700个产地的监管检查。</p> <p>2、完成50个市场次，500个“三品一标”样品次的标志监察。</p> <p>3、完成17个产地环境监测。</p> <p>（2）效果目标</p> <p>1、实地监管检查合格率90%以上。</p> <p>2、“三品一标”产品市场标志使用合格率80%以上。</p> <p>3、产地环境监测合格率99%以上。</p> <p>4、“三品一标”产品抽样合格率98%以上。</p> <p>5、“三品一标”产品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3）影响力目标</p> <p>“三品一标”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作用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高水平，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生态环境改善。</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实地监管检查合格率	90	
	产地环境监测合格率	99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三品一标”产品抽样合格率	98
影响力目标	“三品一标”产品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王南 填报人：许江明 填报日期：2017年1月24日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农业标准化工作及宣传、公告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南	联系人	杨琳 联系电话 52163405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2007年4月，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没有农业标准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食品安全保障”，更是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农业标准化的极端重要性。为加快推动上海都市农业创新驱动发展，主动适应农业发展新常态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农业生产中的引领与指导作用，加快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设置“农业标准化工作及宣传、公告专项”配套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市编办对本中心的职能定位，牵头本市农业标准制修订、组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品牌等相关的宣传、培训及名牌农产品评审等都是本中心的重要工作；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第四章，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第二十三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规定了制修订标准和宣贯培训的要求；三是《标准化法》等相关文件和部门有关要求和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07年4月，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没有农业标准化，就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食品安全保障”，更是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农业标准化的极端重要性。为加快推动上海都市农业创新驱动发展，主动适应农业发展新常态和新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农业生产中的引领与指导作用，加快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设置“农业标准化工作及宣传、公告专项”配套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检查员、标志监督管理员培训大纲》（中绿科[2014]71号）、《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中绿质[2010]47号）、《市农委关于成立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的的通知》（沪农委[2011]4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		
项目总预算（元）	724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4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上海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41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宣贯	429500
	公告、宣传	188000
	上海名牌产品（农产品）评定	16000
	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秘书处工作经费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30%，第二季度预算执行6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80%，10月执行90%，11月底执行100%。	
项目总目标	预计培训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400人，培训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220人，绿色食品检查员及监管员80人。开展上海名牌产品（农产品）评审2次。根据需要开展3-4次本市农业标准化相关工作活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十三五”末本市“三品”认证率达到“70%”、《上海市2015-2017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完善地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相关标准化建设等目标，为构建本市完备的市、区、镇、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打好队伍基础。各区、镇、村有相关专业无公害检查员、绿色食品检查员及监管员，各认证企业有内检员。通过宣贯培训，提高企业质量人员、标准化从业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水平，促进本市农业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正确认知。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培训人员	700
产出目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效果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影响力目标	提升本市农产品的质量	1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王南 填报人：许江明 填报日期：2017年1月24日		